中欧稳健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健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添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稳健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稳健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添悦债券A	中欧稳健添悦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66	0249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0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44		
份额类别	中欧稳健添悦债券A	中欧稳健添悦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65,344,080.38	194,353,728.63	2,159,697,809.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4,841.24	34,915.18	639,756.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65,344,080.38	194,353,728.63	2,159,697,809.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4,841.24	34,915.18	639,756.42
	合计	1,965,948,921.62	194,388,643.81	2,160,337,565.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0.00	1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0.0000%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周昌玲先生持有公司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7%。股票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非执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昌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昌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00股
持股比例	0.000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昌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6日
减持数量	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5.18-115.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5,1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05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获悉袁仲雪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1.23%	2024年6月20日	2026年1月2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1.23%	否	否	2026年1月22日	2028年12月3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对外投资及还债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仲雪	145,308,486	14.19%	115,000,000	115,000,000	79.14%	11.23%	0	0%	0	0%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5,417,000	0.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725,486	14.72%	115,000,000	115,000,000	79.14%	11.2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及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上述披露文件中对本次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双方为夫妻关系)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福营养与秦本军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正积极有序地推进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等,目前各项进展均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不动产基金现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本不动产基金发起人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蒙能集团"),项目原始权益人为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润公司");本不动产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蒙能集团,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恒润公司。

三、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恒润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完成蒙能集团内部新能源板块资产整合与权益规范梳理,计划将其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划转至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能新能源")。

四、原始权益人划转基金份额计划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一)基金份额划转的进展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蒙能集团通知,恒润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基金份额的划转过户工作。本次划转过户基金份额为6,800.00万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34%,上述划转完成后,恒润公司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已全部过户至蒙能新能源。

(二)基金份额划转后的份额变动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划转完成后,恒润公司不再持有本基金份额,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为蒙能新能源;蒙能新能源持有本基金份额6,800.00万份,持有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34%。

(三)基金份额划转的影响

本次基金份额划转过户完成后,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恒润公司变更为蒙能新能源,上述两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蒙能集团,且实际控制人均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基金份额划转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4月-2027年3月,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343,629.94万元,此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31家,其中1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93,358.51万元,未发生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23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期间对外提供担保计划总额343,629.94万元,均为对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共计31家,其中1家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企业中无公司关联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级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提供担保计划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分、子公司共17家,担保额度总计为259,412.63万元,其中二级公司10家,担保额度为222,504.14万元;分公司1家,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二级公司所属子公司6家,担保额度为26,908.49万元,均为100%控股。

公司本级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提供担保明细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企业级次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1,504.14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8.49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0,000.00	公司所属分公司

(二)子公司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对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计划

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共14家,申请担保额度为84,217.31万元。

子公司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拟对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计划明细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企业级次
1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西安)有限公司	7.5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成都)有限公司	5,809.81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4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武汉)有限公司	4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5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郑州)有限公司	2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6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济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7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8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铁华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9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0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	3,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1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号国际尼日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2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吉乌铁路有限公司	29,000.00	非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3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通号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4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通号鸿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100%控股的四级公司

说明:

1.上述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上述部分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预计开具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金融机构授信等事项,担保终止日以该类事项实际失效日为准。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而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经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为控制风险,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为对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对外提供担保总额343,629.94万元。

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分、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所属子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93,358.51万元(其中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93,358.51万元,未发生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rsc.cn)。

(二)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三)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将上述文件送达公司留存,或者于股东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邮政编码 10007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0809085 联系人:李女士。

(二)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会出席回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0:00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举行之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新增募投项目名称: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

●拟使用募集